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30-5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30-5号

致：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国枫律证字[2024]AN130-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枫律证字[2024]AN130-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由于本次挂牌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由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7月变更为2023年度、2024年度），且公司的聘请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23-00013号”《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2024年8-12月（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及自《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根据上述补充核查情况，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议案。

上述股东会所作决议明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议案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新期间内公司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经逐条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公司系由乾坤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乾坤有限成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以及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查询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3.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1,1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要求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规定。

¹ 相关主管部门指：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沙雅县税务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霍城县税务局、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霍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及《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湖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辽宁沈阳）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二）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相关验资报告、出资凭证以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验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章程》、“三会”会议文件、《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经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许可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5.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部门¹出具的证明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²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¹ 相关主管部门指：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沙雅县税务局、沙雅县应急管理局、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霍城县税务局、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霍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霍城县应急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及《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湖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中国（北京）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辽宁沈阳）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

² 主管部门网站指：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应急管理局等。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财务部门的设置情况、人员组成情况、银行账户设立情况，基于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本次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迟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7.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数字企业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3,698,127.61元、236,188,957.68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7%、100.00%。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

经验，公司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验，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公司章程》、《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业务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报告，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之“市场机构”的公示信息，公司已与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主办券商湘财证券签订了全国股转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由湘财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予以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及《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相关财务指标满足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的财务总监、签字会计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6.45元/股；2023年、2024年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366,233.05元、8,375,354.52元。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营业执照》《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相关业务合同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和许可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智慧城市、网络安全、数字企业等领域提供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销售及行业解决方案和专业化服务，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I6531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下列情形：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公司仍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新期间内公司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出具的声，以及公司新增的权属证明、《审计报告》、“三会”会议文件、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公司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2024年7月30日批准，由乾坤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三会”会议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公司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公司系经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监局于2024年7月30日批准，由乾坤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乾坤有限及公司的股权/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股份变动。

（三）公司股份的权属清晰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 公 司 提 供 的 《 营 业 执 照 》， 并 经 查 询 企 业 公 示 系 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公司拥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资质和许可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资质等级/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乾坤信息	软件企业证书	新RQ-2024-0181	软件企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024-8-5	一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相关业务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日，公司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三）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验公司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相关业务合同，新期间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236,188,957.68	113,698,127.61
营业收入（元）	236,188,957.68	113,731,155.1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100	99.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验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证书、产业政策、相关业务合同、企业登记资料、公司章程、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及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诉讼资料、主要资产权属证明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档证明，并经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

其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员工花名册，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关联自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赵文科的女儿宋雨瞳原在公司任职办公室文员，已于 2024 年 9 月离职。

2.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及企业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拥有全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正安电子（二级子公司）

根据正安电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正安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正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397995877X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幢 11 层商务办公 1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天鹰眼	500.00	100.00

正安电子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2）塔城市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塔城市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资料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塔城市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塔城市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1MAED7CEB4A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也门勒乡三工村安居富民楼 5 栋 1 单元 3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哲凯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



GRANDWAY

	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软件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消防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乾坤信息	300.00	100.00

塔城市乾坤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7 日设立。

除上述外，公司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无其他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等资料，补充期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补充期间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



GRANDWAY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主债权 金额 (万元)	担保授信期间/ 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 期末是否 履行完毕
1	张志、江多、徐力平、王杰、宋风云	乾坤信息	500.00	2024-8-28 至 2025-2-24	保证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① 关联方应收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李斌	借款	0.00

② 关联方应付付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刘广银	往来款	33,142.95
成都中天创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及利息	5,438,722.22
乌鲁木齐乾坤创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借款及利息	2,753,402.78
李娟	借款及利息	0.00
张秋香	借款及利息	0.00
吕金珠	借款及利息	0.00
高羿（公司监事文杰兄弟的配偶）	往来款	11,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53,738.95

2. 补充期间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公司已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仍在有效期内。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新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仍在有效期内。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9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新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1	新	乾坤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商业、	102.19	无



GRANDWAY

序号	房产权证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²)	他项权利
	(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94482号	信息	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1111	金融、信息		
2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94483号	乾坤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1110	商业、金融、信息	102.19	无
3	新(2020)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96633号	乾坤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1109	商业、金融、信息	102.19	无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乌鲁木齐市自然资源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查询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面积(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2024)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294482号	乾坤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353号亚欧贸易中心2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1111	24,746.28	2053-12-30	无



GRANDWAY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权利人	土地座落	面积 (m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权第 0294482 号		公 1111			
2	新 (2024)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94483 号	乾坤 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10	24,746.28	2053-12-30	无
3	新 (2020) 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 0296633 号	乾坤 信息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353 号亚欧贸易中心 2 号商务综合楼商务办公 1109	102.19	2053-12-30	无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专利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取得的已经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虚拟化设备许可证	乾坤信息、中	发明	ZL202411233161.5	2024-9-4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生成办法	天鹰眼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http://www.ccopyright.com.cn>, 查询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新取得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RFID 物资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835148 号	乾坤信息	2024SR1431275	2024-7-12	原始取得	2024-7-12	无
2	鹰眼外联数据质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40145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336272	2023-9-13	原始取得	2023-9-20	无
3	鹰眼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740061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336188	2024-2-14	原始取得	2024-2-21	无
4	鹰盾数据库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28587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824714	2024-1-10	原始取得	2024-1-17	无
5	鹰盾应用发布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28586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824713	2023-12-19	原始取得	2023-12-27	无
6	鹰盾运维管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28547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824674	2023-11-22	原始取得	2023-11-30	无
7	鹰眼两定机构综合检测治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4228546 号	中天鹰眼	2024SR1824673	2023-10-11	原始取得	2023-10-18	无



GRANDWAY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www.ccopyright.com.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作品著作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36,000.00 元、净值为 30,180.00 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 4,296,943.79 元、净值为 1,602,147.05 元的运输工具；原值为 1,889,766.83 元、净值为 348,681.69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动产抵押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 租赁资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租赁台账、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新增租赁房屋的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 (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1	乾坤信息	邓东丽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跃进街阳光悦居 6-2-2102 室	宿舍	89.76	2025-1-1 至 2025-12-31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房产用途	面积(m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号
2		阿克苏极速物流有限公司	新疆阿克苏经济开发区浙源国际物流园场地	仓储	160.00	2025-2-4至2026-2-4	无
3		陈娟	昆明市盘龙区东庄后村六幢2单元5号	员工宿舍	60.00	2025-2-19至2025-5-18	云(2019)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283318号
4		张小梅	阿克苏市前进路桂园小区16号楼2单元902室	员工宿舍	98.16	2025-3-1至2026-3-1	无
5	深圳中天	深圳市仁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国威电子商务大厦	办公	136.00	2024-12-21至2025-12-20	无
6	深圳中天	深圳市奥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威大厦地库一层04仓库	仓库	15.00	2024-12-21至2025-12-20	无
7	乾坤信息	阿木都克力木·阿不都沙	伊宁市火车站附近幸福家园	宿舍	121.22	2024-11-15至2025-11-14	新房资字第2507号
8	乾坤信息	张梅	霍城县文体局家属楼1单元401	宿舍	96.70	2024-11-15至2025-11-14	房权证0019730

经查验，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或仓储等用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的房产中存在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对此，本所律师认为：

1. 房屋出租方负有保证出租房屋可由承租方合法有效使用的义务。如因出租方原因导致房屋不能正常使用的，其应当向承租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公司相关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或仓储等用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即使因为出租房屋的产权瑕疵导致不能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公司

仍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其他合适的租赁房产继续使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相关分、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房屋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的部分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房屋权属证明，以及部分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并不影响相关租赁关系的合法、有效，对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风险或法律障碍。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

2. 采购合同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采购合同台账、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除《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1	华为产品 购销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1,749.77	2024-9-20	正在 履行
2	华为产品	中建材信息技术	货物采购	701.64	2024-11-1	正在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 情况
	购销合同	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
3	华为产品 购销合同	中建材信息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531.80	2024-8-23	正在 履行
4	销售合同	合肥神州数码 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80.94	2024-11-29	正在 履行
5	购销合同	新疆益众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	443.13	2024-12-30	正在 履行

2. 银行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授信/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乾坤信息	北京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 分行	借款合同 [A082030]	1,000.00	2024-9-24 至 2025-9-23	无
2	乾坤信息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乌鲁木齐 明西路支行	[Z2452LN1 5675459]	400.00	2024-12-23 至 2025-12-23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融资 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 证担保
3	乾坤信息	中国邮政储蓄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支行	小企业授信 业务额度借 款合同 [026500093 9724092942 3320]	500.00	2024-9-29 至 2026-9-28	无



GRANDWAY

3. 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公司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验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等资料，补充期间内，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二）、1、（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GRANDWAY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4,656,693.03 元，主要为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等。

2.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1,203,204.00 元，主要为借款、往来款或垫付款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企业登记资料、历次“三会”会议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未发生修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资料，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供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结果，并经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 年 4 月 2 日），新期间内未发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仍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三会”会议文件、企业登记资料，新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及《审计报告》，新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查验公司的税收优惠依据文件，乾坤信息于2024年10月28日重新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定，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246500078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24年度仍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财政补贴相关依据文件及补贴凭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期间内未新增单笔10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

（三）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把补充期间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及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伊州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沙雅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霍城县税务局等出具的证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 公 司 出 具 的 说 明 ， 并 经 本 所 律 师 查 询 信 用 中 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且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期间内，公司新取得的相关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类别描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内容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1	深圳中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23Q32041R1S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2024-8-12	2026-8-1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24E31419R1S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2024-8-12	2027-12-20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16HN23I20577R1S	与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2024-8-12	2026-8-3
4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HN24S31328R1S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与施工	2024-8-12	2027-12-20
5	中天鹰眼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113544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2024-10-21	2027-10-3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2113545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2024-10-21	2027-10-31
7		质量管理体系证 书	NOA1859363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销售	2024-10-21	2027-11-8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哈密市伊州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沙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霍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湖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等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查询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补充期间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费凭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截至 2024.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比例（%）
社会保险	267	257	96.25
住房公积金	267	216	80.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的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未缴纳社会保险	未缴纳人数		10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3
	其中：退休返聘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自愿不缴纳（已经在其他公司缴纳）	当月入职	1
		其他单位缴纳	5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未缴纳人数		51
	1. 不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3
其中：退休返聘			

	2. 属于应缴未缴范围， 其中	当月入职	1
		其他单位缴纳	3
		自愿放弃	44

2. 补充期间内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而受到处罚

根据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信用中国（湖南）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上市专版）》《信用北京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信用中国（辽宁沈阳）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查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¹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5年4月2日），截至查询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力平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

¹ 相关主管部门指：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霍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力平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具备《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乾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杨惠然

2025年 4月3 日